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国家档案局《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和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转发〈省档案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精神及要求，2023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已经开始申报，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题要求

申请人按照《2023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中的选题和方向合理确定选题。自主选题项目应根据《指南》第一部分的“自主选题”确定具体研究项目，项目应聚焦影响本地区本行业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，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前瞻性。重点项目应从《指南》“重点项目”中选择，可在该重点项目研究内容基础上进行适当扩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与项目研究要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，无科研不端行为。自主选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多同时主持 2 个在研项目；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 1 个项目，在研重点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主持申报新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国家档案局组织的立项

答辩，答辩形式和时间另行电话通知。

（三）鼓励区域、行业内不同单位或跨区域、跨行业的单位联合申报项目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，切实保证所推荐的项目质量较高、满足档案工作急需并具有较好的应用推广价值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通过“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service1.saac.gov.cn>）填写申报项目信息，下载并打印申报书，A3 双面印制 1 份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，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（支部）出具的项目申报《政治审查报告》一份，未提交则不予受理，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各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后连同电子稿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，**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07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附件：2023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

